



洛阳高新区法院新建审判法庭车辆识别系统等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18-46

代理机构编号：HNZB[2018]LY028

采购人：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11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及定标·····	21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25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城路8号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379-631583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写字楼1802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8338877611 电子邮箱：hnzfcglyfgs@163.com
3	项目名称	洛阳高新区法院新建审判法庭车辆识别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18-46
5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编号	HNZB[2018]LY028
6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投资47.8万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8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9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该项目或该项目之类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济实力，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p>2、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3、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页版打印件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开标前供应商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 court. gov. 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 chinatax. gov. 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p>
--	--	---

		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注：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给代理机构，复印件盖章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3日,每天上午8:30-12:00时,下午15:00-18:00时。
1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写字楼1802室（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报名,报名合格者可直接领取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500元/套,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的方式最迟于开标前一天17: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p> <p>账号：463030100100012326</p> <p>注：交款应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p> <p>注：转账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非基本账户汇入的磋商保证金无效,按废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p> <p>退还磋商保证金：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单位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hznzfcglyfgs@163.com,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18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需要 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21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胶装, 牢固, 不接受活页装订), 有目录、有页码。
25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 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7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20 号火炬大厦 5 楼 E 区 504 室
28	开标顺序	按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29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按照洛阳高新区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4000.00 元进行收取, 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 以中标人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从中标人账户向采购人提交。
3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货到

		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97%，余 3% 质保金一年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内由中标单位无偿免费负责维修更换。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接受其投标。
32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洛阳高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9-69951630
33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和洛阳高新区门户网站（www.lyggzyjy.cn）上公布。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高新区法院新建审判法庭车辆识别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就洛阳高新区法院新建审判法庭车辆识别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阳高新区法院新建审判法庭车辆识别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2.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18-46
代理机构编号：HNZB[2018]LY028
3.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7.8万元
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7.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二、采购内容

智能道闸车牌识别（2进3出）设备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直杆自动道闸	台	2
2	智能曲臂杆自动道闸	台	2
3	智能栅栏杆自动道闸	套	1
4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套	5
	地感线圈		
5	视频流高清识别一体机	套	5
6	电脑	台	1
7	千兆交换机	个	3
8	百万高清识别狗	个	1
电动伸缩门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头	台	2
2	高强度机身	米	24
摆闸人行通道闸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单机芯摆闸	套	2
地面—地下车库工程清单			
序号	内 容	单位	数量
1	车位线	个	58
2	车位导向	个	58
3	车位编号	个	58
4	箭头	个	25
5	通道线中心线	米	230
6	导向标指示牌	面	20
7	直行指示牌	面	10
8	出口指示牌	面	4
9	电梯楼梯楼号指示牌	面	1
10	楼梯间	面	1
11	温馨提示1	面	3
12	温馨提示2	面	3
13	龙门牌	块	1
14	车轮定位器	对	58
15	塑料道钉	枚	75
16	轮廓标	枚	40
17	悬牌吊架	个	16
18	方护角	条	110
19	减速带	米	25
20	凸面镜	块	3
21	环氧地坪	平方	350
旗杆工程清单			

序号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1	旗杆	根	1

三、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该项目或该项目之类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济实力，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页版打印件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开标前供应商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到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2. 报名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上述证件报名时查验原件，留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3. 磋商文件 5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20 号火炬大厦 5 楼 E 区 504 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洛阳高新区门户网站》同时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城路 8 号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379-6315839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8338877611

邮 箱：hznzfcglyfgs@163.com

监督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9-6995163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高新区法院新建审判法庭车辆识别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智能道闸车牌识别（2进3出）设备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参 数
1	智能直杆自动道闸	台	2	变频电机杆道闸杆长5.8米
2	智能曲臂杆自动道闸	台	2	变频电机曲臂杆道闸限高3米
3	智能栅栏杆自动道闸	套	1	变频智能道闸标配含闸杆2个无线遥控
4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套	5	检查车辆完全通过，自动落杆
	地感线圈			耐高温屏蔽线
5	视频流高清识别一体机	套	5	相机镜头：200万像素高清镜头2.8-12mm 可调F1.4 传感器类型：1/3" COMS 最佳拍摄范围：3-10米 光源发出频率：50Hz 最低照度：0.1LUX 补光灯：内置4颗LED灯，可调亮度（每颗功耗1W） 信噪比：>50db 电子快门：1/1至1/10000秒，22档 图像压缩：H.264JPEG 最大脱机记录容量：10000条 黑名单或白名单数量：10000条 复位：手动恢复出厂设置 工作电压：DC12V 工作温度：-25℃-65℃

				防护等级: IP66
6	电脑	台	1	I5 处理器、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21.5 寸显示器、全国联保
7	千兆交换机	个	3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 二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 48Gbps 包转发率 35.7Mpps MAC 地址表 8K 端口数量 24 个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网络标准 IEEE 802.3x,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电源电压 AC 100-240V, 50-60Hz 电源功率 <20W 工作温度: 0-40℃ 工作湿度: 5%-95% (无凝结) 保修政策 全国联保, 享受三包服务 质保时间 1 年
8	百万高清识别狗	个	1	两路识别软件
电动伸缩门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 数
1	机头	台	2	双红外线防碰撞系统 (遇人和车辆进出时可以自动返回) 双 LED 超亮显示屏, 可以自编输入广告内容 3 套遥控器 (手持 2 套, 门卫室 1 套)。遥控距离可达 30 米。 终身维修
2	高强度机身	米	24	主体采用压铸铝, 所有连接使用消声处理, 稳健安静。行走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

摆闸人行通道闸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 数
1	单机芯摆闸	套	2	1. 电源电压: AC220V±10%、50Hz; 2. 驱动电机: 24V; 3. 输入接口: 12V 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 的12V 脉冲信号; 4. 驱动电流: >200mA; 5. 通信距离: ≤1200 米; 6. 通信接口: RS485 电气标准; 7. 闸杆长: 600-800mm; 8. 通道宽: 600-1600mm; 9. 通行速度: ≤30 人/分钟; 10. 闸杆回旋角: 120 度;; 11. 工作环境温度: -30℃~+70℃; 12. 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13. 结构: 框架结构/标准不锈钢外壳; 14. 摆杆转向: 支持单向和双向(可选); 15. 工作环境: 室内、室外。 16. 摆闸主板提供中/英文菜单操作 17. 摆闸主板自带电磁铁测试功能

			<p>18. 摆闸主板自带高清保真音频解码芯片，可随时读写/擦写软件智能合成语音</p> <p>19. 提供摆闸主板 485 通讯协议，远程开闸终端程序</p> <p>摆闸功能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依据防潮、防尘、防水国际规范设计; 2. 摆杆采用纯不锈钢材质/亚克力材质/钢化玻璃; 3. 摆杆可选配护套，防止小孩、行人冲撞造成身体伤害; 4. 摆杆掉电自由通行，通电后自动复位; 5. 过人不反弹，稳定，同时能提供通过人员信息反馈，完全做到一人一摆一行; 6. 采用标准电气接口，能方便地将磁条卡、条码卡、ID 卡、IC 卡、身份证等读卡器集成在本设备上; 7. 到位锁定功能，外力无法改变其位置; 8. 突发情况下系统具有应急措施，保证通道畅通无阻，方便人员及时疏散; 9. 统一标准的对外电气接口，可与多种读卡器相连接，并可通过管理计算机实现远程控制与管理; 10. 自动归位功能：常开或常闭模式下，通行过程结束后，闸摆自动回归到挡阻零位。 <p>自动复位功能：（可选远程手动复位模式）</p> <p>（1）合法通行信号给予后，在规定通行时间（可调）内无人通行，系统会自动将闸摆恢复挡阻零位，取消此次通行，且不进行计数。</p> <p>（2）系统异常或非去通行，导致闸摆没有归于挡阻零位，超过规定时间（可调）后系统自动将闸摆恢复挡阻零位。</p> <p>11. 断电开闸功能：采用 Centop 自动化机械结构，主板配置 UPS 电源，断电时系统会自动将闸摆解锁，可手动推摆成敞开状态，方便疏散人群，符合消防要求。</p> <p>12. 防非法闯入功能：受控通行时没有给予合法通行信号或禁止通行时，强行推摆将被视为非法闯入，系统会自动报警确保将闸摆上锁。</p> <p>13. 防反向闯入功能：某一方向的通行过程结束之前，行人从相反方向进入通道将被视为反向闯入，系统会自动报警并确保闸摆上锁停止动作。</p> <p>14. 防反转通行功能：在通行过程中，闸摆已经摆动一定角度时，强力反向拉动闸摆将被视为反转通行，系统会自动报警并确保闸摆上锁停止动作。</p> <p>15. 防尾随通行功能：红外探测器检测行人通行状况，检测到尾随现象后系统会自动报警并确保闸摆上锁停止动作；尾随最小识别距离小于 20mm，居世界领先水平。</p>

			<p>16. 上电自检功能: 设备在上电或重启时, 会自动检测功能是否正常, 发现异常会报警提示。</p> <p>17. 智能联动报警: 包括非法闯入、反向闯入、反转通行、尾随通行、上电自检等报警, 可与其他报警监控设备联动, 并通过软件设置报警模式和参数。</p> <p>18. 防夹防碰撞功能:</p> <p>(1) 红外防夹: 在靠近闸摆活动的区域(防夹区域)安装多对红外探测器, 一旦检测到防夹区域有人或物体, 闸摆自动停止动作; 直到人或物体离开防夹区域后, 闸摆才继续动作。</p> <p>(2) 机械防夹: 闸摆在摆动过程中碰到阻碍, 会瞬时反向弹开; 闸摆摆动过程中的冲撞力在安全范围内。</p> <p>19. 防冲撞功能: 闸摆在上锁状态下, 可承受安全范围内的冲撞力, 超出安全范围时, 闸摆可以缓慢推动, 以保护机芯和行人, 之后自动复位。</p> <p>20. 紧急逃生功能: 配置紧急逃生控制装置, 使系统自动打开闸摆, 方便疏散人群(可远程控制)。</p> <p>21. 通行指示功能: 箱体顶部安装LED 指示通行状态和通行方向</p> <p>22. 通行限止功能: 可通过软件限制通行人数, 以满足特殊情况下的人员管理。</p> <p>23. 通行模式: 进出方向都可以相互独立的设置为【远程/无线受控通行】/【自由通行】/【禁止通行】/【只许进不许出】/【只许出不许进】可视化主板, 可根据实际需要调试。工作模式: 常开(默认) / 常闭 / 敞开, 可自由切换。</p> <p>24. 兼容性: 配置干接点信号输出接口和宽阈电平信号输入接口, 兼容各类门禁控制器。</p> <p>定制特性:</p> <p>材质、表面处理方式和外观样式尺寸</p> <p>集成门禁控制系统</p> <p>集成身份证/指纹机/人脸识别仪等主流验证设备</p> <p>集成票务系统(含条码扫描技术/吞卡、出卡/多重终端验证设备)</p> <p>集成拍照系统</p> <p>集成温控系统</p> <p>防水防尘设计</p>
--	--	--	---

地面—地下车库工程清单				
序号	内 容	单位	数量	参 数
1	车位线	个	58	热熔
2	车位导向	个	58	冷涂
3	车位编号	个	58	冷涂
4	箭头	个	25	热熔
5	通道线中心线	米	230	热熔
6	导向标指示牌	面	20	工程级膜
7	直行指示牌	面	10	工程级膜
8	出口指示牌	面	4	工程级膜
9	电梯楼梯楼号 指示牌	面	1	双面反光
10	楼梯间	面	1	双面反光
11	温馨提示1	面	3	工程级膜
12	温馨提示2	面	3	工程级膜
13	龙门标牌	块	1	工程级膜
14	车轮定位器	对	58	工程橡塑
15	塑料道钉	枚	75	双面反光
16	轮廓标	枚	40	双面反光
17	悬牌吊架	个	16	不锈钢
18	方护角	条	110	工程级膜
19	减速带	米	25	工程橡塑
20	凸面镜	块	3	广角镜
21	环氧地坪	平方	350	4MM厚地坪漆
旗杆工程清单				

1. 旗杆下口径200，上口径80，厚度3.0，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
2. 旗头为360度顺风转向装置，可使旗帜依风向的变化而转动，让旗帜无缠绕，永远保持展开状态。
3. 旗绳为内藏式不锈钢绳，不生锈，由7*19股组成，无断绳之忧，外型美观大方。
4. 高度12.8-13.5米。

三、磋商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技术参数和性能。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商检部门检验。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七、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交货要求：

1、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交货安装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九、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十二、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三、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货到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97%，余3%质保金一年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内由中标单位无偿免费负责维修更换。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接受其投标。

第四部分 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审查、评标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磋商小组	符合性评审标准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密封情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交货安装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和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符合第二部分采购内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在职责范围内审查	供应商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	供应商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18.6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文件，确定供应商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供应商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18.7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文件，确定供应商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在本磋商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相同品牌的产品报价之和超过各自该标段投标总价 60%的，比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之规定处理，也即上段规定处理。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6	7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节能环保政策	技术部分	实力及信誉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综合评价	合计
权重	30	4	40	9	14	3	100

2.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评标报价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2.2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4分）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2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2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3 技术部分（40分）

（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能力（评委个人评价15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打分）

1、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合理、周全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2、供应商为确保交货安装期的组织措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周全到位得3-5分，一般的1-2分，缺项得0分。

3、组织机构模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优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缺项得0分。

2.4 实力及信誉（9分）

（1）实力3分：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运行环境与总体技术要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确保产品质量，同时保证提供性能优良的产品满足用户对产品档次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根据投标人产品选型的情况，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2）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2015年以来类似项目采购业绩的，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得2分（开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符合本磋商文件关于售后服务的最低要求方可得分，14分）

(1) 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供应商在洛阳本地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供应商在洛阳本地无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但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1分，没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0分）。

(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3) 人员培训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5分，没有的得0分）。

(4)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5分，没有的得0分）。

(5)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6)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5分，没有的得0分）。

2.6 综合评价（3分，由评委个人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3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二、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响应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偏离（或偏差）：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指响应文件的响应劣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 court. gov. cn/](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供应商应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认可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若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流标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专家评标费用。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和洛阳高新区门户网站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8、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

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8.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9.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供应商。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凭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供应商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响应报价要求见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要求”。

14.2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14.3 磋商小组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允许供应商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独立完成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5.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录音录像。

16、资格审查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3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16.2 资格审查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方法、程序和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评审。

18、响应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下一步的评标。

18.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供应商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供应商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8.5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将被拒绝或否决：

- （1）未按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5）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8）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11）对于加★的技术条款，未提供制造商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客观证据材料证明其为负偏离的；
- （12）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3）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4）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 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18.5、18.6、18.7、18.8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18.9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 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12 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可以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根据其理解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响应文件，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评标及定标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0.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及定标”之“二、定标”。

21、中标通知

21.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洛阳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履约保证金

22.1 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2.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10%），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3.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3)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6) 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不得接受供应商对采购人、供应商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 (9)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10)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1)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3)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4)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采购人、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3 对磋商小组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审慎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3)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5)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6)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10)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1)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2) 在评标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4)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

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5)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之规定: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24.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 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书面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之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一次性书面通知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补正的事项。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或者补正后的质疑书仍不符合 94 号令之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5-2.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5. 2015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16. 投标保证金
17. 其他资料

注：1、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磋商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2、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认真制作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请供应商务必按本磋商文件《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层级编号编制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利于磋商小组对照层级编号评标。因不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财政部门批复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名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声明，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供应商须知” 3.2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保证所投产品（包括零部件、备件）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也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名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安装期
	小写: 大写:	

注: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供应商代表 (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4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福）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系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提醒：供应商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 5-2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代表 (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认真逐项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一对应，**因填报不完整不明确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投标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如:相关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深化实施方案、施工安装组织、技术和劳动力量安排、施工安装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保证措施等,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等。)

注: 供应商应按本表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不明确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财政批复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邀请函，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供应商须知”3.2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财政批复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5. 实收资本：_____元，其中：国家资本：_____元，法人资本：_____元，个人资本：_____元，外商资本：_____元

二、供应商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供应商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 (2)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5

2015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财政批复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业绩是指供应商向产品使用用户提供的本招标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而非供应商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也不是制造商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
- 2、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件16

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表17

其他资料

- ①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
- ②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信息
- ③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信息
(此处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④《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此处附复印件，原件开标时携带)
- 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

高新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费用）支付标准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档次	代理服务费（元）
1	50万元（含）以下	4000
2	50万元以上-100万元	8000
3	100万元以上-200万元	13600
4	200万元以上-300万元	15600
5	300万元以上-500万元	16900
6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	19500
7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	26000
8	5000万元以上-1亿元	39000
9	1亿元以上-5亿元	55000
10	5亿元以上-10亿元	70000
11	10亿元以上	130000